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20704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鍾儉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8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yhj55555@udd.taipei.  
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主要計畫）案（第一階段）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1條之規定，將公告及計畫書圖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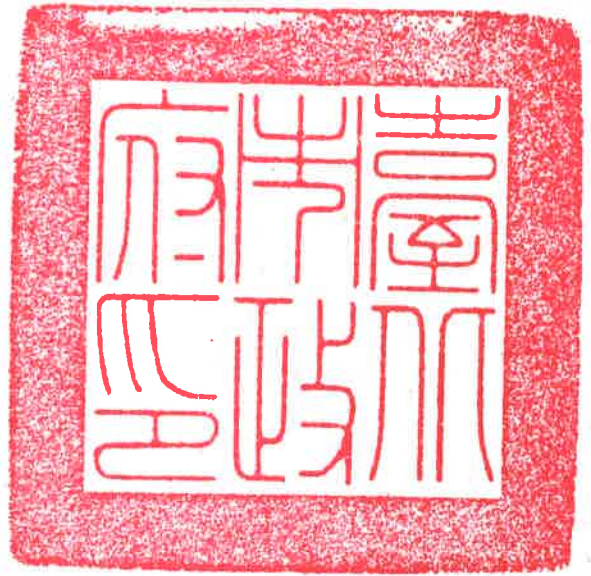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警察局長、臺北市消防局長、臺北市環境保護局長、臺北市教育局、臺北市社會局長、臺北市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(均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)、臺北市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均檢送計畫書圖2份)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均檢送計畫書圖各3份)

# 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20704541號  
附件：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主要計畫）案（第一階段）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07年8月9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7年7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70811922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# 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